住宿資訊

臺中市嶺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學生宿舍收費標準

一、住宿費:每個月新台幣 1,800 元,每學期收費一次,共新台幣 9,000 元整。 (1,800 元*5 個月=9,000 元)

經申請核准分配床位者,應住滿一學年(分上、下兩學期繳費),不含寒暑假,中途不得以認任何事由要求退宿、退費,且不得轉(頂)讓床位,違者取消住宿資格。

二、費用說明:

- 1、包含寢室及公共空間所用之水費、電費。
- 2、設備維護費包含公共設施及各寢室設備(例如冷氣機保養)的維護。
- 3、冷氣使用時間由總務處統一控管。
- 三、宿舍位置:亞萍樓四樓及五樓。



四、其他事項:

- 1、短期住宿者,一天酌收100元。
- 2、因故無法繼續住宿者退費方式如下:
 - (1)約定日期入住前者,全數退還。
 - (2) 開學日後、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(3) 開學日後、逾學期三分之一、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(4) 開學日後、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